

合同延期备案说明

致龙华区区财政合同备案管理部门：

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学校于 2025 年 3 月 1 日签订《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学校物业服务续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KJxx202507），该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[2025 年 3 月 1 日]至[2026 年 2 月 28 日]。现因学校工作合同备案不及时，导致合同没有按照原计划推进备案，为保障合同合法合规履行，特向贵部门申请该合同的备案。

我方承诺，本次申请延期情况真实有效，所提供的全部补充材料均合法合规、真实完整。延期期间，我方将严格按照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义务，积极推进项目进展，及时向贵部门反馈合同履行动态。待项目完成或合同履行完毕后，将第一时间办理备案注销或相关后续手续。

恳请贵部门审核我方申请，批准该合同备案延期事宜。
感谢贵部门长期以来的指导与支持！



联系电话：18631896191

申请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8 日